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纳尔股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以纳尔股份《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日2018年11月24日为准）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8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发布《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纳尔股份、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8年11月23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3.81	15.32	10.93%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7,403.06	7,786.40	5.18%
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	1,942.77	1,931.45	-0.5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7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1%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纳尔股份股票累计涨幅为10.9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5.18%；纳尔股份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期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累计跌幅为0.5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纳尔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

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